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6〕23号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6年金水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各食品药品监督所：

现将《2016年金水区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1号）和《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制定抽检计划

根据金水区食品安全状况、地方特色食品、易发多发问题等因素，制定金水区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合理明确责任，提高抽检覆盖率。

二、把握抽检对象

食用农产品抽检主要是抽取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根据金水区域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等特点，并结合以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自行确定具体抽检品种和抽检项目，重点加强对叶类蔬菜抽检和禁限用农兽药抽检。

三、明确抽检场所

金水区重点是对管辖范围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

四、严格抽检时间和频次

根据本辖区实际，统筹安排抽检计划，做好抽检工作，全年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少于240批次。

五、组织实施

(一) 统筹安排。各食品药品监督所应按照我局下发的抽检通知要求统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 确定承检机构。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的要求遴选承检机构作为我局合格供应方。

(三) 抽样检验。抽检工作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6版）》执行。抽样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检验人员应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必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六、数据报送

所有计划内抽检数据由食品药品稽查大队统一汇总后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行报送。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七、核查处置（具体系统账号设置、填报要求，待市局确定后另行通知）。

各食品药品监督所收到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河南省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

各食品药品监督所收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报告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及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局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八、信息公布

监督抽检信息由局里负责统一向社会公布，公布的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信息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等）及所在地址，产品

十、工作纪律

(一) 各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在开展检查、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停止承检工作，并做相应处理。

(二) 参与抽检工作的各食品药品监督所、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三) 参与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和发布抽检工作相关信息，如有违法，依法处理。

十一、联系方式

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联系人：姚利娟

联系电话：63870116

E-mail: jinshuishiya0@126.com

名称、检验项目和检验数值等。按照省局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监督抽检”专栏食品信息公布格式发布信息。监督抽检完毕后三日内将公布的信息和统计数据表报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食品药品监督所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认真落实监督抽检责任。着力做好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要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岗位责任，严禁推诿扯皮，狠抓任务落实。

(二) 细化工作要求。食品抽检工作是由抽样检验、核查处置、产品召回、复查整改、信息公布、月报统计以及数据利用等组成的系统工程。各食品药品监督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密切部门协同配合，并严格落实不合格报告传递、核查处置（填报）等时限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严格质量控制。各食品药品监督所要明确参与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人员、抽样单位、承检机构的质量保证职责，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四) 严格进度管理。各食品药品监督所要统筹安排月度、季度、半年度抽检工作进度，稳步推进各项工作。2016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年的计划任务。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参考目录
2. 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16年版）
3. 各食品药品监督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统计数据报表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印发